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陳永峰 (02)23113456

傳 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09410010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94hc00542-1.TIF

主旨：檢陳（送）94年第1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臺北市監理處、
高雄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
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監理組（組長室二份）、監理組〈牌〉

局長 陳 晉 源

車輛中心 總收文 094/02/25



0940000765

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等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 館 302 會議室

三、主席：柯組長（劉副組長英標代） 紀錄：陳永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姓名
交通部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周維果、盧鎮杰、陳建榮
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	李勝輝
台北市監理處	林忠欽、曾祈堯
高雄市監理處	邱宏安

本局台北區監理所	宋本立
新竹區監理所	林振城
台中區監理所	王為鑣
嘉義區監理所	李清輝
高雄區監理所	蔡義雄
監理組牌照科	翁樹和、陳永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商討結論：

(一) 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疑義項目：

- 1、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自94年1月1日起，大客車車重應與紀錄相符」，有關實施作業要領，應依交通部核復規定辦理。
- 2、有關依規定辦妥總重量變更審驗，取得有效期期限93年12月31日之使用中汽車總重量變更審查合格證明，尚未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總重量變更登記之大客車，建議其有效期限延長3個月至94.3.31日止，俾利該等大客車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總重量、車重、載重、座立位變更登檢。
- 3、有關老舊大客車車身改用新型式車身者，應依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之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檢驗。
- 4、有關「設於駕駛室上方之最前方乘客座椅應設欄杆或保護板與擋風玻璃區隔，欄杆或保護板上緣之後緣與擋風玻璃間之距離至少70公分…」，量測方法為：若最前座為單座座椅，以單座椅背中心點保護板後緣的上緣，距前擋風玻璃水平對應點之距離不得少於70cm；若最前座為雙座座椅，以該雙座座椅接縫線對應於保護板後緣的上緣，距前擋風玻璃水平對應點之距離不得少於70cm。
- 5、為落實營業大客車新領牌照檢驗，建議運管課與政風室人員會同查驗，以茲防弊。

(二) 一般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車種(別)及車身式樣疑義項目：

- 1、 廂式客、貨車輛加裝防撞保險桿裝置，依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之規定，辦理汽車變更登記檢驗。
- 2、 車輛加裝防撞桿或裝飾桿，辦理檢驗或變更時，需檢具之證明乃依交通部 89 年 9 月 25 日交路 89 字第 056548 號函併財政部 67 年 6 月 8 日台財稅第 33715 號函與台財稅第 821498171 號函辦理。
- 3、 完成車進口之車輛，其車頭為雙廂式、車身為廂式(後背為硬頂可掀蓋)、內部座位為兩排者(進口與貨物完稅證明書上所登打之 CAR TYPE 為 WAGON、SEATS 為 5)，由於該車型在國外得認定為小客車，建議其車種得認定為小客車，車身式樣為廂式，其後可掀蓋廂式車身必須固定牢靠，不得移除。
- 4、 車高超過 3.5 公尺之車輛因須符合「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故申請者申辦多量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認證時，須以車高最高者為該案檢驗之代表車型，如業者裝設可調整高度之硬式車頂時，其車身式樣應登載「硬頂、伸縮」，且其硬式車頂不可移除，另於其合格證明車輛型式規格基本資料欄中，以車高最高之尺寸登載，並在合格證明備註欄中註明「車型代碼、全高之行程為
○○~○○mm」。為車身式樣登載一致與申請業者辦理認證單純化，建議合格證明登載之車身式樣，應以該車輛之主體式樣判定之，如主體式樣不足完整辨別，再於合格證明備註欄上加註其功能形容之式樣。
- 5、 因廂式貨車為便於上、下貨物與裝載貨物形狀之不同，考量車廂邊門設計實際使用之需求，建議廂式貨車之合格證明上，如有加註「車廂邊門之形狀、

位置、大小與數量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等字句，均可適用該合格證明上之所有車型。

- 6、有關裝置運輸帶取代傳統油壓缸頂起之新型式砂石專用車設計裝置，因涉及相關法規之修正，建議另案陳報交通部核示。
- 7、自用汽車附加廣告框架及廣播設備之廣告車輛，辦理變更登記檢驗時，建議依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之規定及相關地方法規規定辦理。

(三) 特種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新領牌照檢驗配合事項：

- 1、特種車輛之型式安全審驗，其車種(車別)之判定，建議應核定至車輛之使用性質類別，如大型特種客車；大型特種貨車；大型特種客貨車、、、等，俾便公路監理機關續行後續相關作業，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將自交通部核可後，遵照辦理。
- 2、有關司法警政法務單位之警備車或巡邏車等，現行係持一般合格證明(合格證明未註明特殊車種別)再依相關規定辦理特種車登檢作業，建議得由監理單位依目的事業機關訂定之特殊設備予核定，建議附件表一，特種車及代碼表中有底線粗體字之特殊車種，新車登檢時由監理單位核定特殊車種別，其餘因有荷重或具特種設備由車測中心核定特殊車種別並於審驗合格證中登錄，以利登檢。
- 3、捐血車輛內之捐血椅設置，應依交通部93年12月29日交路字第0930068068號函辦理。
- 4、有關特種車輛座位數核定原則，應以車輛實際行駛使用時，確有乘載人員使用之需求，其座位空間限制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後，得以核定座位。

- 5、有關客車類之特種車輛，建議除特殊裝置外，餘仍需符合客車之相關規定；貨車類之特種車輛，亦循前項原則，除特殊裝置外餘仍需符合貨車之相關規定。

(四) 其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項目：

- 1、有關越野吉普車車身規格變更、手排車改裝成自排或自排車改裝成手排及從事販賣咖啡、餐飲等車輛，得否變更登記或登檢領照等案，相關車輛變更登檢議題，已委請專業機構研究。
- 2、有關進口在國外已使用之車輛，其新領牌照時所檢附領牌證件之出廠證明疑議，建議再與相關公會研議後，研提相關具體辦法再報請交通部裁示。
- 3、有關申請者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認證時，所需檢附之圖示，仍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五) 法規修正提案：有關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及附件六之一部分條文乙案，請各單位彙整相關資料後，由本局統一報部辦理。

(六) 臨時動議：92年8月之前公路監理電腦系統中，並無平板式後斜之車身式樣代碼，建議於92年8月之前領牌之平板式車輛，查有後斜者，請於原新領牌照上所登載之車輛規格於查核無誤後，辦理相關補登作業；反之，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之規定，辦理汽車變更登檢。

八、散會(14時30分)。

表一

現行二代系統特殊車種及代碼(底線部份新車登檢時特殊車種由監理單位逕予核定)					
<u>11</u>	<u>特製車</u>	52	消防車	75	宣傳車
<u>12</u>	<u>特製車-機車</u>	53	拖吊車	<u>76</u>	<u>特製教練車</u>
21	工程車	<u>54</u>	<u>巡邏車</u>	<u>81</u>	<u>郵電車</u>
22	工程救險車	<u>55</u>	<u>偵防車</u>	<u>82</u>	<u>外交部禮賓車</u>
23	修護車	56	指揮車	<u>91</u>	<u>軍用免稅費車</u>
24	巡迴檢驗車	57	囚車	<u>92</u>	<u>外交免稅費車</u>
25	截驗車	<u>58</u>	<u>警衛車</u>	<u>D6</u>	<u>特製計程車</u>
26	吊車	<u>59</u>	<u>刑事偵察車</u>	<u>DZ</u>	<u>特製小公車</u>
27	救濟車	61	垃圾車	<u>D--</u>	<u>-----</u>
28	混凝土泵浦車	62	水肥車	<u>D--</u>	<u>-----</u>
29	高空作業車	63	灑水車	F1	砂石車
31	救護車	64	真空掃街車	F2	其他
32	醫療車	65	清溝車	F3	砂石標示車
33	捐血車	66	清掃車	F4	砂石專用車
34	放射線檢驗車	67	空氣檢驗車	F5	砂石專用車(標)
35	消毒車	<u>68</u>	<u>資源回收車</u>	F6	砂石專用車(港)
41	食品檢驗車	69	廚餘回收車	F7	砂石專用車(混)
42	水肥化驗車	71	幼童車	F3	砂石標示車
43	靈車	<u>72</u>	<u>教練車</u>	5A	消防救災車
4AD	露營車	<u>73</u>	<u>考驗車</u>	5B	消防勤務車
<u>51</u>	<u>警備車</u>	<u>74</u>	<u>校車</u>	6A	污油回收車